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人数的规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成员
战略委员会	主任委员：黄志坚 委员：茅院生、于殿利、臧永清、李原
审计委员会	主任委员：曹艳春 委员：黄志坚、王梦秋
提名委员会	主任委员：徐江旻 委员：张纪臣、王梦秋
薪酬委员会	主任委员：刘守豹 委员：于殿利、曹艳春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